



河之阳
NEEQ : 832190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HEZHIYANG POLYMER MATERIAL 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17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按程序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重新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
- 2、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3、2017 年 6 月，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
- 4、2017 年 6 月，公司联合河南科技大学、洛阳理工学院、河南省轻工机械研究所、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洛阳市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5、2017 年 8 月，公司与河南省化工学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 6、2017 年 11 月，公司被评定为“洛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河之阳、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友、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国润新材	指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科跑	指	洛阳科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春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闪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闪闪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公司治理不能适应发展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但若目前管理体系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料来源于石油，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石化行业的企业，原材料价格随原油价格波动而波动。原油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由此引发的公司成本上升不能完全、及时地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3、供应商过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保证生产所需原料正常供应，采取多渠道、多领域采购，比如大型石化公司、代理商，通过贸易商从国外进口等，但是绝大部分原材料仍然依赖国内特大型企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理商。这两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所采购金额占比仍在 80%左右，尽管中石化供应材料比较充分，并且在全国

	<p>范围内统一调拨，但是，仍然不能排除依赖单一大型供应商的风险。</p>
4、技术泄密的风险	<p>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研发阶段的配方设计以及生产工艺是公司最核心的技术，是需要保密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及市场地位并与国内外同行竞争的基础。为此，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但是不排除可能发生部分核心技术泄密，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带来一定的风险。</p>
5、高级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	<p>随着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有的高管团队将满足不了现代化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而且目前人才的流动性强，尽管公司有计划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经理人才，但如果公司成长过快，而人才引进滞后，可能因为高级管理人员不足而带来管理上的风险。</p>
6、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p>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0.81%、277.24%，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75 万元，是 2017 年度的-45.5 万元的 2 倍。由此可知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严重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营业利润没有较大增长，或者不再享受政府补助，公司将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2018 年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市场，与科跑签订了重要供货合同，同时在建筑材料市场也取得了进展，随着新市场的开发，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改善。</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UOYANG HEZHUYANG POLYMER MATERIAL LTD.
证券简称	河之阳
证券代码	832190
法定代表人	周春怀
办公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沙沙
职务	董秘
电话	037966932428
传真	037966932428
电子邮箱	lyshylj@vip.sina.com
公司网址	www.hezhiya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 47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4-03-27
挂牌时间	2015-04-08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水暖管道、厨卫用品、门窗、木塑地板、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安装及销售；高分子材料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化纤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周春怀
实际控制人	周春怀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47420329X	否
注册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	否
注册资本	9,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鹏云 刘宝刚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要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3,751,149.58	24,675,222.24	117.83%
毛利率%	5.81%	8.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0.84	122,753.33	-146.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7,520.31	-455,181.36	-9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3%	0.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3%	-2.57%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973,802.96	30,110,120.33	6.19%
负债总计	14,270,813.59	12,350,530.12	15.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02,989.37	17,759,590.21	-0.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7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41.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3%	41.02%	-
流动比率	1.42	1.5	-
利息保障倍数	0.92	1.3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004.07	-1905824.73	21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5	3.17	-
存货周转率	6.87	3.8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19%	6.9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7.83%	10.76%	-
净利润增长率%	-146.11%	-25.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000,000.00	9,000,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34,565.6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34,559.29
所得税影响数	283,63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0,919.47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塑料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C49），按产品用途主要分为三大类：建筑类改性塑料、汽车配件用改性塑料和家电类产品配件用改性塑料。

1、公司紧盯改性塑料“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的发展趋势，家电市场方面在稳定现有客户群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新的客户。同时以汽车材料方面的市场为开发重点，抓住传统汽车市场和新兴的电动汽车市场需求，汽车材料的销售前景越来越好。另外积极开发体育器材用材料、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建筑材料的新客户群，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来为公司赢得商业机会，公司通过与下游相关产业中有影响力的企业长期合作，达到双赢的目的，进而树立自己企业的品牌形象。

3、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购”的模式，按需采购，采购原料主要为石油化工的后续化工产品，通过地理位置优势稳定与上游有影响力的石化企业长期合作。同时积极开拓价格更低或有一定账期的供应商，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4、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是公司创新关键所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领域有超过 20 年的技术管理和研发工作经历，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公司与国内数家科研院所和大型石化企业有着广泛的技术合作，具有完善的分析和测试设备，目前是河南省内具有改性材料测试设备较全的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洛阳市技术中心，产品率先通过 SGS《检测报告》，符合欧盟“ROHS 指令”要求，产品在中原和西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在 2017 年初，预计 2017 年公司的经营任务是：实现销售收入 2960 万元；利润 20 万元。

经过不懈的努力，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75.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07.5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7.83%，远超年初定制的经营计划，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47.5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951.36 万元增加了 796.1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62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11.4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今年努力拓展销路，与科跑、国润等几个公司签订了几个大的合同，主营业务增长迅猛，公司也加大了贸易的销售，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较大。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56,600.84 元，远未达到预期的 20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工材料等上涨，导致企业成本增加，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8.82% 降为 5.81%，企业为了谋求更好的发展，努力创新，加大了研发投入，达到了 94.47 万元。公司 2017 年为扩大规模，加大生产，增加了 500 万的借款，导致 2017 年财务费用比 2016 年度多 34.5 万元。2017 年底应收账款增多，账龄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达到了 60.06 万之多。综上各项原因导致 2017 年净利润为-5.66 万元。2018 年将加大催款力度，力争将应收账款降到最低，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创造利润。

(二) 行业情况

1、从需求来看，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据统计，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塑钢比，我国仅为 30：70，不及世界平均的 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美国的 70：30 和德国的 63：37。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塑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塑料制品需求预计可保持 10% 以上的增速。塑料制品应用广泛，庞大的下游行业为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塑料工业，在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

2、目前，我国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的企业有上千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近百家。行业内多数企业的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绝大多数企业分布在华南、华东以及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

3、在“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时尚化”等趋势的推动下，改性塑料朝着“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方向发展，汽车、家电等产品需求持续提升，该行业市场消费潜力巨大，未来较长时期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增长期。另外，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未来该细分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4、公司在稳定家电市场的同时，将不断加大汽车材料市场和建筑材料的开发力度，抓住传统汽车

市场和新兴的电动汽车市场与新兴的体育器材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公司各项材料的销售将会稳步推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67,841.82	1.15%	284,720.35	0.95%	29.19%
应收账款	9,212,416.44	28.81%	8,257,932.11	27.43%	11.56%
存货	7,903,407.99	24.72%	6,841,012.89	22.72%	15.53%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921,043.92	27.9%	8,829,996.04	29.33%	1.03%
在建工程	45,217.96	0.14%			
短期借款	4,500,000.00	14.07%	4,500,000.00	14.95%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31,973,802.96	-	30,110,120.33	-	6.1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为 36.78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8.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底收货款较之上年期末多。

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921.24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1.5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17.83%，另外企业为增加销量，延长了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 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790.34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106.2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产能过剩，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

4. 固定资产报告期期末净值为 892.1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1.0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加大了生产投入，购买了生产设备。

5. 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为 450 万元，与上年期末相等。

6.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为 44.63%，较 16 年度的 41.02%增长了 3.61%，维持在一个较好的水平。负债的增加导致了企业现金流入的增加，资金流动性有所增强，使企业用于经营的流转资金增多，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3,751,149.58	-	24,675,222.24	-	117.83%
营业成本	50,629,019.74	94.19%	22,499,409.08	91.18%	125.02%
毛利率%	5.81%	-	8.82%	-	-
管理费用	2,328,047.05	4.33%	1,374,470.57	5.57%	69.38%
销售费用	304,567.16	0.57%	299,702.66	1.21%	1.62%
财务费用	903,803.42	1.68%	558,842.43	2.26%	61.73%
其他收益	1,114,565.66	2.07%			
营业利润	-91,153.42	-0.17%	-597,617.22	-2.42%	84.75%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0.04%	770,579.59	3.12%	-97.4%
营业外支出	6.37	0%			
净利润	-56,600.84	-0.11%	122,753.33	0.50%	-146.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75.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07.5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7.8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47.5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951.36 万增加了 796.1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62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11.4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今年努力拓展销路，与科跑、国润等几个公司签订了几个大的合同，主营业务增长迅猛，公司也加大了贸易的销售，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了 69.38%，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支出为 94.4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76.03 万元。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了 61.73%，由于 2017 年筹资金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00 万，造成财务费用较之 2016 年度增加 34.5 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2 万元，其他收益为 111.46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年度收到的科技创新大会奖励 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收益金额增加 111.46 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9.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84.75%，主要原因为虽然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907.59 万元，但是毛利率却由去年的 8.82%降为 5.81%，期间费用比 2016 年度增加 130.34 万元，而且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损失为 60.06 万元较之上年度增加了 17.19 万元，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原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收

益增加 111.46 万元，使得本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6 年度增加了 84.75%，实际上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减少了 146.11%。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475,109.26	9,513,562.29	83.69%
其他业务收入	36,276,040.32	15,161,659.95	139.26%
主营业务成本	14,717,556.62	7,663,185.26	92.06%
其他业务成本	35,911,463.12	14,836,223.82	142.05%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汽车专用料	4,256,522.81	24.36%	5,130,761.55	53.93%
家电专用料	3,698,362.20	21.16%	2,871,542.05	30.18%
建筑专用料	9,520,224.25	54.48%	1,511,258.69	15.89%
合计	17,475,109.26	100%	9,513,562.29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专用料的销售收入为 952.02 万元，较之上年度的 151.13 万增加了 800.89 万，主要原因为公司努力拓展业务，2017 下半年的时候同科跑、国润等几个大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使得建筑专用料销售收入猛增，而汽车行业发展缓慢销量有所下降，家电行业在多方努力下销量略有回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34,601,624.53	64.37%	否
2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2,718.02	7.58%	否
3	洛阳科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3,593,459.80	6.68%	否
4	新乡东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06,023.47	2.43%	否
5	新乡市原隆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896,410.30	1.67%	否
	合计	44,470,236.12	82.7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洛阳市吉永工贸有限公司	36,914,171.07	72.19%	否
2	广东亚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2,564.1	7.24%	否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585,726.49	3.1%	否
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235,042.75	2.42%	否
5	石家庄市舒普经贸有限公司	795,417.95	1.56%	否
合计		44,232,922.36	86.5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004.07	-1,905,824.73	21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296.40	-385,795.00	-23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86.20	1,446,822.71	-150.15%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5 万元，比 16 年增加了 401.08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是 2016 年的 2 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多 330.5 万，201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比 2016 年增加了 79 万元，支付的期间费用为 88.15 万比 2016 年增加 64.72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5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加大投资力度，购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56 万元，因为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 950 万元，同时又偿还了银行贷款 950 万元，利息费用支付了 72.56 万元。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虽然营业总收入增加，成本费用增长比例超过收入增长比例，因应收账款增加且账龄增加，计提了 60.06 万元的坏账损失，另外本年度计提的各项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成本，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有较大差异。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法定变更	持续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8,850.84 元，上年金额 122,753.3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上年金额 0 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法定变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增加 1,114,565.66 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减少 1,114,565.66 元。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1.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并履行了经济责任尽可能扩大销售，降低成本，正确决策，保证利益相关者的最大利益。

2.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法和劳动保护法。完成所有的合同义务，带头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倡导做绿色企业，力争做到零污染，零浪费。为工人提供洁净卫生的工作环境，消除工作安全隐患，并定期组织工人体检。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规范纳税，连续 4 年被评为 A 类纳税信用等级企业。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不能适应发展的风险：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若目前管理体系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接受主办券商的督导，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借鉴同行业先进企业的经验，持续细化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生产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料来源于石油，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石化行业的企业，原材料价格随原油价格波动而波动。原油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由此引发的公司成本上升不能完全及时地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变化，认真研究，做好预判，提前采取相关措施来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

3、供应商过分集中的风险：公司为保证生产所需原料正常供应，采取多渠道、多领域采购，比如大型石化公司、代理商，通过贸易商从国外进口等，但是绝大部分原材料仍然依赖国内特大型企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代理商。前两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 所采购金额占比均 80%左右，尽管中石化供应材料比较充分，并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拨，但是仍然不能排除依赖单一大型供应商的风险。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要不断开拓新的采购渠道，加大通过代理商、贸易商的采购量，化解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4、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是通过特定的物理化学作用形成的高分子材料，研发阶段的配方设计以及生产工艺是公司最核心的技术，是需要保密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及市场地位并与国内外同行竞争的基础。为此，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是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核心技术泄密，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制定有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执行较好，目前技术泄密未有发生，公司将根据企业逐步发展壮大的实际，环境条件的变化，不断完善保密制度，强化执行监督，确保核心技术秘密的安全。

5、高级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随着公司的发展，原有的高管团队将满足不了现代化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而且目前人才的流动性强，尽管公司已经计划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经理人才，但是如果公司成长过快，而人才引进滞后，可能因为高级管理人员不足而带来管理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落实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计划。

6、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2016年、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0.81%、277.24%，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75万元，是2016年度的-45.5万元的2倍。由此可知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严重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营业利润没有较大增长，或者不再享受政府补助，公司将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2018年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市场，与科跑签订了重要供货合同，同时在建筑材料市场也取得了进展，随着新市场的开发，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改善。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0,000	425,364.2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00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200,000	440,364.20

注：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产能扩大的需求，2017 年公司与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440,364.20 元，超出预计金额 240,364.20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追认 2017 年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17-031 号、2017-032 号公告）。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	临时报告披露	临时报告编号
-----	------	------	--------	--------	--------

			决策程序	时间	
周春怀	为公司借款 提供担保	4,500,000.00	是	2018年4月26 日	2018-009
总计	-	4,500,000.00	-	-	-

注：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借字 025 号，借款期限：2017.6.27-2018.5.27，并由周春怀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洛吉[2017]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450.00 万元，保证期间：2017.6.27-2018.5.27。

周春怀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本次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5,792,863.01	18.1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贷款 450 万
无形资产	抵押	4,430,711.56	13.86%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贷款 450 万
总计	-	10,223,574.57	31.98%	-

注：本公司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借字 025 号，借款期限：2017.6.27-2018.5.27，并由周春怀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洛吉[2017]保字 025 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450.00 万元，保证期间：2017.6.21-2020.6.21；由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抵字 025 号”，抵押物为房屋及土地。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66,471.00	55.17%	0.00	4,966,471.00	55.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9,392.00	18.71%	0.00	929,392.00	18.71%	
	董事、监事、高管	1,244,691.00	25.06%	-34,450.00	1,210,241.00	24.37%	
	核心员工	929,392.00	18.71%	0.00	929,392.00	18.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33,529.00	44.82%	0.00	4,033,529.00	44.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88,178.00	69.13%	0.00	2,788,178.00	69.13%	
	董事、监事、高管	3,734,079.00	92.58%	-103,350.00	3,630,729.00	90.01%	
	核心员工	2,788,178.00	69.13%	0.00	2,788,178.00	69.13%	
总股本		9,000,000.00	-	0.00	9,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春怀	3,717,570.00	0.00	3,717,570.00	41.31%	2,788,178.00	929,392.00
2	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2.22%	0.00	2,000,000.00
3	周海燕	700,000.00	0.00	700,000.00	7.78%	0.00	700,000.00
4	王东黎	593,600.00	0.00	593,600.00	6.60%	0.00	593,600.00
5	杨骄雷	478,800.00	0.00	478,800.00	5.32%	359,100.00	119,700.00
合计		7,489,970.00	0.00	7,489,970.00	83.23%	3,147,278.00	4,342,692.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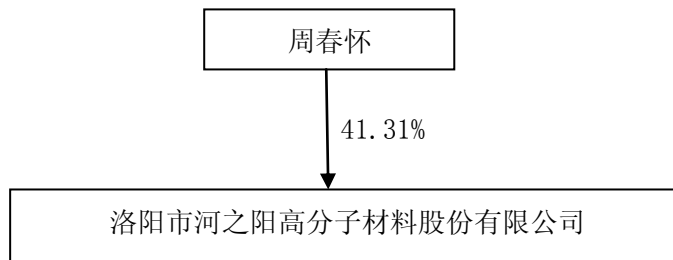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春怀。

周春怀，董事长，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吉利区工商联副主席，吉利区企业家协会常务主席，吉利区人大代表。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复旦大学化学系，1998年至2000年就读于天津大学材料系，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92年参加工作，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研究院，2003年起任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2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任董事长，任期三年。2017年3月2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董事，由公司董事会选举连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春怀。报告期末，周春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17,5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	4,500,000.00	5.8050%	2017.6.27-2018.5.27	否
合计	-	4,500,000.00	-	-	-

注：本公司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借字 025 号，借款期限：2017.6.27-2018.5.27，并由周春怀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洛吉[2017]保字 025 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450.00 万元，保证期间：2017.6.21-2020.6.21；由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抵字 025 号”，抵押物为房屋及土地。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春怀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研究生	2017.3.27-2020.3.26	是
孙书林	董事	男	59	高中	2017.3.27-2020.3.26	否
郭沙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4	大专	2017.3.27-2020.3.26	是
姚丽娟	董事	女	48	大专	2017.3.27-2020.3.26	否
郭清周	董事	男	47	本科	2017.3.27-2020.3.26	否
杨骄雷	监事会主席	男	27	本科	2017.3.27-2020.3.26	否
史鹏飞	监事	男	42	本科	2017.3.27-2020.3.26	否
权战营	监事	男	49	高中	2017.3.27-2020.3.26	是
李闪闪	财务总监	女	30	本科	2017.6.15-2020.3.26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周春怀与董事姚丽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周春怀	董事长、总经理	3,717,570.00	0	3,717,570.00	41.31%	0
孙书林	董事	249,100.00	0	249,100.00	2.77%	0
姚丽娟	董事	114,030.00	0	114,030.00	1.27%	0
郭清周	董事	55,300.00	0	55,300.00	0.61%	0
杨骄雷	监事会主席	478,800.00	0	478,800.00	5.32%	0
史鹏飞	监事	119,070.00	0	119,070.00	1.32%	0
权战营	监事	0	0	0	0.00%	0
郭沙沙	董事会秘书	107,100.00	0	107,100.00	1.19%	0
李闪闪	财务总监	0	0	0	0%	0
合计	-	4,840,970.00	0	4,840,970.00	53.7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郭沙沙	董事	换届	董事、董事会秘书	换届
李闪闪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辞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郭沙沙，女，汉族，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持有本公司 1.19%的股份。2006 年参加工作，就职于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先后任仓库保管，业务员，业务部部长。2014 年至今任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4 年至 2017 年任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 2017 年 3 月举行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李闪闪，女，汉族，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职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11 年参加工作，就职于河南金恒建设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一职。2017 年 6 月被聘为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	2
生产人员	10	12
销售人员	4	4
技术人员	7	7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25	2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3	3

专科	4	5
专科以下	16	17
员工总计	25	2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人员变动较为平稳，财务总监在 2016 年末离职，公司及时引进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

2、人才引进与招聘： 根据公司人员规划需求，广泛拓展招聘渠道，不断完善招聘流程与招聘方式，保障公司发展的人员需求。

3、员工薪酬政策： 结合市场行情与公司实际，对薪酬标准、薪酬结构、薪酬及福利水平进行了合理提升；在员工激励方面，完善员工职业规划制度，拓宽员工晋升渠道，加强员工绩效考核力度，做到了工作产出与工作所得相一致。

4、培训规划： 为保持企业长足发展的生命动力，公司十分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形成了集管理技能提升，业务能力、产品知识、规章制度、企业文化、职业素养为内容的课程培训体系，同时在引进外部培训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培训师队伍的建设，将公司人员打造成高效的队伍。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周春怀	董事长	3,717,570.00
权占营	监事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员工与核心技术员工均为周春怀，权战营，报告期内核心员工及核心技术员工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积极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按照《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借鉴同行业先进企业的经验，持续细化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工作流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投资人的权利，未出现不当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规章制度。公司现有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平等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决策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资产购置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新产

品及新技术研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与支持，塑料及塑料制品来料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相应将原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与支持，塑料及塑料制品来料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注：2018年4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水暖管道、厨卫用品、门窗、木塑地板、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安装及销售；高分子材料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化纤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春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孙书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姚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郭沙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郭清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李闪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设立研发中心的议案》、《关于新上冰箱用 HIPS 板材生产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选举杨骄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4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春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孙书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姚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郭沙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郭清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杨骄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史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

		<p>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追认 2017 年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公司经营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达到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目标。未来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从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回报社会。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能够充分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用户、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全

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公司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或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关联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有《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内未发生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25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鹏云 刘宝刚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之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之阳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之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河之阳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

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上述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之阳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之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之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之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之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之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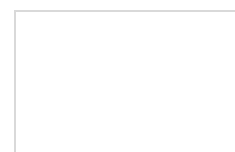
6、就河之阳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 号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鹏云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宝刚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67,841.82	284,720.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应收账款	五、（三）	9,212,416.44	8,257,932.11
预付款项	五、（四）	251,694.37	755,839.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5,779.97	30,57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7,903,407.99	6,841,012.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6.36
流动资产合计		17,761,140.59	16,170,106.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8,921,043.92	8,829,996.04
在建工程	五、(九)	45,217.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4,435,231.81	4,543,39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495,506.95	401,10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15,661.73	165,51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2,662.37	13,940,013.42
资产总计		31,973,802.96	30,110,12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4,500,000.00	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四)	655,123.26	775,747.47
预收款项	五、(十五)	1,717,386.68	345,97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86,111.49	69,697.91
应交税费	五、(十七)	158,521.08	80,221.45
应付利息	五、(十八)	193,981.88	7,979.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5,000,000.00	5,003,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169,552.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80,676.42	10,782,62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一)	242,108.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二)		44,051.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1,548,028.62	1,523,85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0,137.17	1,567,904.86
负债合计		14,270,813.59	12,350,53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8,307,633.62	8,307,63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45,195.66	45,195.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350,160.09	406,76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2,989.37	17,759,590.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2,989.37	17,759,59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73,802.96	30,110,120.33

法定代表人：周春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闪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闪闪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751,149.58	24,675,222.2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53,751,149.58	24,675,22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956,868.66	25,272,839.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50,629,019.74	22,499,409.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90,857.08	111,744.75
销售费用	五、(三十)	304,567.16	299,702.6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2,328,047.05	1,374,470.5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903,803.42	558,842.4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三)	600,574.21	428,66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114,56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53.42	-597,617.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20,000.00	770,579.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59.79	172,962.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14,558.95	50,20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00.84	122,753.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600.84	122,75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00.84	122,753.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00.84	122,753.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一、（二）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一、（二）	-0.01	0.01

法定代表人：周春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闪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闪闪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87,157.39	27,681,890.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1,096,545.63	311,4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3,703.02	27,993,31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82,205.30	28,335,03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397.22	784,09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631.83	545,73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881,464.60	234,26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8,698.95	29,899,1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三十九)	2,105,004.07	-1,905,82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6,296.40	385,7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296.40	385,7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296.40	-385,7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1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586.20	553,177.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5,586.20	13,053,17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86.20	1,446,82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21.47	-844,79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20.35	1,129,51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41.82	284,720.35

法定代表人：周春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闪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闪闪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				8,307,633.62				45,195.66		406,760.93		17,759,59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				8,307,633.62				45,195.66		406,760.93		17,759,59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00.84		-56,60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00.84		-56,60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				8,307,633.62				45,195.66		350,160.09	17,702,989.3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				8,307,633.62				32,920.33		296,282.93		17,636,83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				8,307,633.62				32,920.33		296,282.93		17,636,83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5.33		110,478.00		122,75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753.33		122,75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75.33		-12,27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75.33		-12,275.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				8,307,633.62				45,195.66		406,760.93		17,759,590.21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周春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闪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闪闪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河之阳公司”或“原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由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47420329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总部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法定代表人：周春怀。

公司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水暖管道、厨卫用品、门窗、木塑地板、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安装及销售；高分子材料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化纤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5 年 3 月 15 日股转系统函[2015]79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2190。

(二)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三) 工商变更

1、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3 月 27 日，河之阳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河之阳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与支持，塑料及塑料制品来料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起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与会计期间相同。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

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

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

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

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代售的非流动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

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

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

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律规定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根据客户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把货物送达至客户库房或客户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客户在出库单收货人处签字确认，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即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法定变更	持续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8,850.84 元，上年金额 122,753.3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上年金额 0 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法定变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增加 1,114,565.66 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减少 1,114,565.66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987.88	37,248.52
银行存款	256,853.94	247,471.83
合计	367,841.82	284,720.35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合计		

2、报告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背书）	1,385,466.65	
合计	1,385,466.65	

4、报告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68,006.63	100.00	1,255,590.19	11.99	9,212,41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68,006.63	100.00	1,255,590.19	11.99	9,212,416.4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917,748.17	100.00	659,816.06	7.40	8,257,93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17,748.17	100.00	659,816.06	7.40	8,257,932.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94,565.42	127,891.31	2
1—2 年	1,349,138.98	134,913.90	10
2—3 年	1,924,890.68	577,467.20	30
3—4 年	747,371.55	373,685.78	50
4—5 年	52,040.00	41,632.00	80
5 年以上			
合计	10,468,006.63	1,255,590.19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5,774.13 元。

3、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190,797.4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36,918.35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市原隆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650.46	18.01	67,969.48	注 1	货款
新乡东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668.50	13.46	28,173.37	1 年以内	货款
鹤壁市方圆馨宇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888.28	9.32	292,766.48	2-3 年	货款
郑州翎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835.30	4.97	31,823.53	注 2	货款
鹤壁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754.90	3.83	16,185.49	注 3	货款
合计	--	5,190,797.44	49.59	436,918.35	--	--

注 1:1 年以内 1,507,444.58 元，1-2 年 378,205.88 元；注 2:1 年以内 252,000.00 元，1-2 年 267,835.30 元；注 3:1 年以内 298,625.00 元，1-2 年 102,129.90 元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251,694.37	100.00	755,839.37	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1,694.37	100.00	755,839.37	100.00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主要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79.46	1年以内	设备未安装调试
上海聚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00	8.46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1.12	6.03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8.25	5.37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5.00	0.68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合计	--	251,694.37	100.00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836.70	100.00	7,056.73	21.49	25,77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836.70	100.00	7,056.73	21.49	25,779.9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832.48	100.00	2,256.65	6.87	30,57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832.48	100.00	2,256.65	6.87	30,575.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36.70	56.73	2
1—2 年	10,000.00	1,000.00	10
2—3 年	20,000.00	6,000.00	3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836.70	7,056.73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00.08 元。

3、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员工社保	2,836.70	2,832.48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30,000.00
备用金		
合计	32,836.70	32,832.48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全部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供货保证金	30,000.00	注	91.36	7,000.00
代扣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员工社保	2,836.70	1 年以内	8.64	56.73
合计	--	--	32,836.70		100.00	7,056.73

注:1-2 年 10,000.00 元; 2-3 年 20,000.00 元。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8,038.77		4,698,038.77	4,206,220.13		4,206,220.13
库存商品	3,205,369.22		3,205,369.22	2,634,792.76		2,634,792.76
合计	7,903,407.99		7,903,407.99	6,841,012.89		6,841,012.89

注：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估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26.36
合计		26.36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24,503.21	5,127,343.33	284,043.61	178,607.03		12,814,497.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1,984.53	228,067.44	0.00	68,743.98	672,905.13	1,071,701.08
(1) 购置	101,984.53	228,067.44		68,743.98	672,905.13	1,071,701.0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326,487.74	5,355,410.77	284,043.61	247,351.01	672,905.13	13,886,198.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8,459.21	2,544,318.52	150,131.90	101,591.51		3,984,501.14
2.本期增加金额	345,165.52	459,594.16	54,389.59	36,269.29	85,234.64	980,653.20
(1) 计提	345,165.52	459,594.16	54,389.59	36,269.29	85,234.64	980,653.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33,624.73	3,003,912.68	204,521.49	137,860.80	85,234.64	4,965,154.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92,863.01	2,351,498.09	79,522.12	109,490.21	587,670.49	8,921,043.92
2.期初账面价值	6,036,044.00	2,583,024.81	133,911.71	77,015.52		8,829,996.04

注 1：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借字 025 号，借款期限：2017.6.27-2018.5.27，由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抵字 025 号”，以工业用房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6 号、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7 号、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8 号、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9 号、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10 号及办公用房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115 号作抵押。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板材生产线	45,217.96		45,217.96			
合计	45,217.96		45,217.9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板材生产线		45,217.96			45,217.96
合计		45,217.96			45,217.96

（十）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98,710.58	26,337.61	5,125,048.1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98,710.58	26,337.61	5,125,048.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5,100.46	16,549.84	581,650.30
2.本期增加金额	102,898.56	5,267.52	108,166.08
(1)计提	102,898.56	5,267.52	108,166.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67,999.02	21,817.36	689,816.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30,711.56	4,520.25	4,435,231.81
2.期初账面价值	4,533,610.12	9,787.77	4,543,397.89

注 1：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借字 025 号，借款期限：2017.6.27-2018.5.27，由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抵字 025 号”，以工业用地洛吉国用（2014）第 031000239 号作抵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费	374,701.31	37,000.00	48,358.30		363,343.01
电线	26,400.00		9,600.00		16,800.00
厂房维修费		115,363.94			115,363.94
合计	401,101.31	152,363.94	57,958.30		495,506.95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2,646.92	315,661.73	662,072.71	165,518.18
合计	1,262,646.92	315,661.73	662,072.71	165,518.18

（十三）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2、截止报告期末借款明细情况

类别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借款	4,500,000.00	2017-6-27 至 2018-5-27	5.8050%	采购原材料	注
合计	4,500,000.00	--	--	--	--

注：本公司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借字 025 号，借款期限：2017.6.27-2018.5.27，并由周春怀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洛吉[2017]保字 025 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450.00 万元，保证期间：2017.6.21-2020.6.21；由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抵字 025 号”，抵押物为房屋及土地。

3、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0,293.26	585,423.65
1—2 年	4,830.00	190,323.82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55,123.26	775,747.47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按期末余额归集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洛阳吉永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0.00	1 年以内	75.10	货款
石家庄市舒普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62.10	1 年以内	9.12	货款
洛阳二运吉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3.00	1 年以内	5.61	运费款
四川宝兴西宝超细粉体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1.03	1 年以内	3.92	材料款
上海聚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5.13	1 年以内	2.78	材料款
合计	--	632,381.26	--	96.53	--

(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97,484.18	345,979.18
1—2 年	19,902.5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17,386.68	345,979.18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697.91	927,553.55	911,139.97	86,111.4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193.90	64,193.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697.91	991,747.45	975,333.87	86,111.4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697.91	853,438.21	837,024.63	86,111.49
二、职工福利费		45,495.23	45,495.23	
三、社会保险费		28,620.11	28,620.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58.03	24,058.03	
工伤保险费		2,932.80	2,932.80	
生育保险费		1,629.28	1,629.2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697.91	927,553.55	911,139.97	86,111.4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912.90	61,912.90	
2、失业保险费		2,281.00	2,281.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193.90	64,193.90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580.22	3,639.96
城建税	5,220.62	254.80
教育费附加	3,729.01	182.00
企业所得税	37,584.16	38,553.58
房产税	16,409.70	16,409.70
土地使用税	18,518.80	18,518.84
印花税	2,478.57	2,662.57
合计	158,521.08	80,221.45

(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3,981.88	7,979.25
合计	193,981.88	7,979.25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3,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3,000.00

注：非金融机构借款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借款利率：月利率千分之六。

2、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552.03	
合计	169,552.03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贷	242,108.55	
合计	242,108.55	

(二十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碳纤维增强 PA66 复合材料研制项目	21,827.92	170,000.00	191,827.92		注 1
超韧聚氨酯材料的研制	22,223.58		22,223.58		注 2
合计	44,051.50	170,000.00	214,051.50		--

注 1：专项应付款-碳纤维增强 PA66 复合材料研制项目 21,827.92 元，为洛阳市吉利区财政局按照洛阳市吉利区科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洛吉科教文[2013]2 号）规定拨付的 2013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项目资金与洛阳市吉利区财政局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和洛阳市科技局文件（洛财预[2014]103 号）规定拨付的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将资金统一纳入财务部门管理，专款专用，开支必须符合《吉利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和《洛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禁截留与挪用。

注 2：专项应付款-超韧聚氨酯材料的研制 22,223.58 元，为洛阳市吉利区财政局按照洛阳市吉利区科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洛吉科教文[2014]1 号）规定拨付的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将资金统一纳入财务部门管理，专款专用，开支必须符合《吉利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禁截留与挪用。

(二十三)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23,853.36	358,621.05	334,445.79	1,548,028.62	政府补助购入固定资产
合计	1,523,853.36	358,621.05	334,445.79	1,548,028.62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壳用复合材料研制	750,594.37		149,942.54		600,651.83	与资产相关
改造项目资金	695,061.65		110,284.62		584,777.03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增强PA66 复合材料研制	78,197.34		11,903.35		66,293.99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顶棚材料的研制		358,621.05	62,315.28		296,305.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3,853.36	358,621.05	334,445.79		1,548,028.62	--

(二十四)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00,000.00						9,000,000.00

2、各股东持股变化明细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周春怀	3,717,570.00			3,717,570.00
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1号	2,000,000.00			2,000,000.00
周海燕	700,000.00			700,000.00
王东黎	593,600.00			593,600.00
杨骄雷	478,800.00			478,800.00
孙书林	249,100.00			249,100.00
刘海红	249,100.00			249,100.00
汪宝强	170,000.00			170,000.00
姚宏	137,800.00			137,800.00
史鹏飞	119,070.00			119,070.00
姚丽娟	114,030.00			114,030.00
郭沙沙	107,100.00			107,100.00
李双奇	94,870.00			94,870.00
倪素玲	60,480.00			60,480.00
郭清周	55,300.00			55,300.00
任兵	55,130.00			55,130.00
权高山	50,350.00			50,350.00
李新立	47,700.00			47,7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07,633.62			8,307,633.6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307,633.62			8,307,633.62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195.66			45,195.66
合计	45,195.66			45,195.66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为按照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760.93	296,282.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6,760.93	296,282.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00.84	122,753.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75.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160.09	406,760.93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7,475,109.26	14,717,556.62	9,513,562.29	7,663,185.26
其他业务	36,276,040.32	35,911,463.12	15,161,659.95	14,836,223.82
合计	53,751,149.58	50,629,019.74	24,675,222.24	22,499,409.0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专用料	4,256,522.81	3,531,221.95	5,130,761.55	4,060,140.82
家电专用料	3,698,362.20	2,632,874.47	2,871,542.05	2,272,725.31
建筑专用料	9,520,224.25	8,553,460.20	1,511,258.69	1,330,319.13
合计	17,475,109.26	14,717,556.62	9,513,562.29	7,663,185.26

3、其他业务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材料销售	36,276,040.32	35,911,463.12	15,161,659.95	14,836,223.82
合计	36,276,040.32	35,911,463.12	15,161,659.95	14,836,223.82

4、本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34,601,624.53	64.37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2,718.02	7.58
洛阳科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3,593,459.80	6.68
新乡东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06,023.47	2.43
新乡市原隆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896,410.30	1.67
合计	44,470,236.12	82.73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9.98	7,791.90
教育费附加	10,385.69	5,565.62
印花税	25,602.45	5,244.55
房产税	64,935.80	43,759.20
土地使用税	74,778.16	49,383.48
车船税	615.00	
合计	190,857.08	111,744.75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与薪酬	106,134.54	136,941.77
业务招待费	34,526.72	36,849.00
差旅费	22,656.49	10,781.00
运输费	118,571.91	73,425.18
业务宣传费	17,627.00	25,669.13
其他支出	5,050.50	16,036.58
合计	304,567.16	299,702.66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944,722.23	184,370.70
折旧摊销	523,015.56	432,132.00
工资和薪酬	328,669.01	259,889.76
中介机构费用	265,078.32	241,373.88
办公费	163,042.67	129,856.92
税金		51,985.84
其他费用	103,519.26	74,861.47
合计	2,328,047.05	1,374,470.57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08,588.83	564,156.54
减：利息收入	6,545.63	11,420.61
利息净支出	902,043.20	552,735.93
手续费支出	1,760.22	6,106.50
合计	903,803.42	558,842.43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0,574.21	428,669.97
合计	600,574.21	428,669.97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碳纤维增强 PA66 复合材料研制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韧聚氨酯材料的研制	22,223.58		与收益相关
科研基金	149,942.54		与资产相关
改造项目资金	110,284.62		与资产相关
改造项目资金	21,827.92		与收益有关
碳纤维增强 PA66 复合材料研制	11,903.35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顶棚材料的研制	566,068.37		与收益有关
电动汽车顶棚材料的研制	62,315.28		与资产有关
合计	1,114,565.66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	770,249.59	20,000.00
其他		330.00	
合计	20,000.00	770,579.59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新三板上市补贴		300,000.00
超韧聚氨酯材料的研制		184,370.70
科研基金		149,158.55
改造项目资金		117,241.47
碳纤维增强 PA66 复合材料研制		19,478.87
科技创新大会奖励	20,000.00	
合计	20,000.00	770,249.59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6.37		6.37
合计	6.37		6.37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584.60	157,376.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143.55	-107,167.49
合计	-14,558.95	50,209.04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545.63	11,420.61
新三板上市补贴款		300,000.00
政府补助	1,090,000.00	
合计	1,096,545.63	311,420.6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手续费	1,760.22	6,106.50
期间费用	879,698.01	218,162.76
供货保证金		10,000.00
滞纳金	6.37	
合计	881,464.60	234,269.26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00.84	122,753.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574.21	428,669.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0,653.20	869,988.48
无形资产摊销	108,166.08	108,166.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58.30	49,59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8,588.83	564,15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143.55	-107,16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395.10	-1,907,56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091.32	-2,197,75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4,294.26	163,343.5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004.07	-1,905,824.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841.82	284,720.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720.35	1,129,517.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21.47	-844,797.0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7,841.82	284,720.35
其中: 库存现金	110,987.88	37,248.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853.94	247,471.8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41.82	284,720.3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春怀	持有公司 41.31%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鼎信泰和新三板优势 1 号	持有公司 22.22%股份的股东
周海燕	持有公司 7.78%股份的股东
王东黎	持有公司 6.60%股份的股东
杨骄雷	持有公司 5.32%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
孙书林	持有公司 2.77%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郭沙沙	持有公司 1.19%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史鹏飞	持有公司 1.32%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
姚丽娟	持有公司 1.27%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郭清周	持有公司 0.61%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李闪闪	财务总监
权战营	职工代表监事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杨骄雷父亲控股的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425,364.20	0.83	137,814.20	0.5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00	0.09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5月25日	是
周春怀	4,500,0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5月25日	是
周春怀	4,500,000.00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5月27日	否

注：本公司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450.00 万元，合同编号：工银洛吉[2017]借字 025 号，借款期限：2017.6.27-2018.5.27，并由周春怀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洛吉[2017]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450.00 万元，保证期间：2017.6.27-2018.5.27。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161.95	213,721.0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13,508.25		5,653.25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4,56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	
所得税影响额	-283,639.82	
合计	850,919.4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10	-0.10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